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原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、管理與評鑑辦法」廢止

109年09月15日第5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以下稱本校)因研究、教學及推廣之需要，得設置未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之任務編組校級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校級研究中心)。為規範校級研究中心之設置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校級研究中心設置，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，且所需人力、空間與經費須自行籌措並能自給自足：
- 一、配合校務發展或專案任務需要而設立。
 - 二、可提升本校研究能量，建構共同或跨域整合研究，並執行大型重點研究計畫者，經費規模以不低於五百萬元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校級研究中心應結合學校研究能量，籌組團隊，所需各項經費(含人事費)，以自籌或接受委託、補助、捐贈等方式支應，並得視需要以自籌經費依各經費來源之聘用規定，進用相關人員。
- 第四條 為審議校級研究中心之設置，應成立設置審查委員會，委員會組成由校長自校內外學者專家遴選，並指定一名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校級研究中心之設置應提出具體設置計畫書向承辦業務單位申請，經校級研究中心設置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成立。
- 第六條 設置計畫書，其內容應闡明：
- 一、宗旨、任務與層級。
 - 二、人力規劃：人力需求與來源。
 - 三、經費規劃：經費來源。
 - 四、空間規劃：空間需求與來源。
 - 五、預期成效及自我評鑑方式。
 - 六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。
- 第七條 校級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任。
- 第八條 有關校級研究中心之管理、評鑑、合併、停辦之作業規定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校級研究中心之計畫承接及各項經費報支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